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第三次會員大會

###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東和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805 號)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 席：鄭登文 記 錄：蔡宗憲

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總會員人數共 285 人，總面積共 92,761.86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有投票資格會員人數總共 234 人，總面積 92,625.11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40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115 人，總共有 155 人，佔全區全體會員人數 54.39%，其面積共 64,493.60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9.53%，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三次會員大會。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議案討論

### 議案一：認可重劃分配草案結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前次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召開之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之土地分配結果草案內容，業經大會提案表決通過在案，惟會議記錄內就該議案，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應待臺南市政府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土地分配草案後，再擇期召開會員大會審議為宜。
- 三、本重劃區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經第二次會員大會臨時動議「同意重劃依原都市計畫方案辦理」，同意人數及面積均符合法規規定故提案審議通過，之後即向市府陳情新發布之都市計畫涉及本重劃區內之部分應恢復原都市計畫內容，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決議：同意免再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由市府依本會審定內容予以核定及發布實施。此即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審議同意本重劃區維持原都市計畫方案辦理。
- 四、有關理事會研擬土地分配草案經提第 17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惟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表示「有事項尚待查明及更正，詳附件土地分配草案備查意見表。就旨案相關附件原卷退回，請重劃會...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再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後續本會再提 18 次理事會審議，並說明「.....有關數據以市府審查為準，如有異動逕依市府審核修改後為準，免再提理事會審議」，該會議紀錄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備查在案。
- 五、本次土地分配結果草案為上開 18 次理事會研擬分配草案之方案辦理，因部分數據更新調整，包括重劃地價因部分鄰近邊界之地號有因分割地號致使漏估、評議地價圖表不符...等因素故申請重新評議更正，業經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度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故依此修正計算費用負擔總計表，並經第 19 次理事會提案召開本次會員大會之議案通過，故檢具下列圖冊提請會員大會認可：
  - 1.計算負擔總計表。
  - 2.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3.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4.重劃前地籍圖。
  - 5.重劃前後地號圖。
  - 6.重劃前後地價圖。

辦法：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35 人，佔全體會員 57.69%，其同意總面積為 61,216.27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66.0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備註：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剔除不列入計算之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後，規定具有投票資格共 234 人，面積為 92625.11 平方公尺。

# 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